

# 信息披露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东方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锐股份，股票代码：002374）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舜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广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23.51%）拟减持公司股份。司法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平台上的相关信息。
2. 上述减持事项尚处于拍卖竞价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 如上述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被迫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但仍保持公开增持，上述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850）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7.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舜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广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23.51%）拟减持公司股份。
- 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竞价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如上述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被迫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但仍保持公开增持，上述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
3. 中国证监会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结果截图。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会使公司治理结构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深圳诺普信作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出具的《内部转让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诺普信控股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卢华强先生转让公司股份1,005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种类：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2.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
5.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四、风险提示

1. 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
2. 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数量	0	10,050,000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0	10,050,000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0	10,050,000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数量	0	10,050,000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0	10,050,000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0	10,050,000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和南路368号海亮科技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曹建刚、曹建刚、曹建刚、曹建刚、曹建刚、曹建刚、曹建刚、曹建刚、曹建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六、回购股份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回购股份的变更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回购股份的终止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三十、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四十、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五十、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十、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十、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七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十、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八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十、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九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一百、回购股份的生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有限任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八）聘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48.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43.62亿元，流动资产为288.4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2亿元全部使用，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4.18%、2.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董事、总裁曹建刚先生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述增持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10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除上述增持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内其他增持计划的减持计划。上述主体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6个月内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相关安排，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按照计划完成回购，授权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